

2021 年度涟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省院、市院关于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统一部署，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淮编办发（2019）52号文件），本院将内设机构调整为“一办七部”，具体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能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县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

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保留警务科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

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八）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和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涟水县检察院在市院和县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苦干新五年，冲刺百强县”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力促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忠诚履职，整体工作继续稳步健康发展。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集体”“全县高质量发展特别贡献奖”等多项荣誉，涌现出“全省优秀办案检察

官” “守正有为检察人” “市五一劳动奖章”等一批先进典型。

一、紧抓主责主业，忠诚履职，在服务大局中谋划推进检察工作。一是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名特优企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和涟水特色农业建设，制定出台检察服务发展意见，被县委时书记肯定。结合办案撰写的《黑心收粮大户盯上农户售粮款亟需关注防止百姓辛苦钱“打水漂”》研判报告，引起市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推动全市开展收粮大户非法吸收农户售粮款问题专项监督活动。就今世缘公司土方转运工程中标方在唐集镇违规耕地取土 80 亩召开联席会议，推动今世缘南厂区技改项目施工进度顺利推进。坚持依法审慎办理涉民企犯罪案件，对一名涉嫌帮信犯罪、拥有 6 项专利并帮助有关部门破获多起重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负责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二是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截至 11 月 20 日，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561 件 895 人；提起公诉 433 件 626 人；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21 件 179 人，批准逮捕 86 件 110 人。第一时间介入一起舆论广泛关注的 21 年前和尚和尼姑杀人抛尸重大刑事案件和一起因家庭矛盾纠纷引发的杀妻案；依法对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后全市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提起公诉，获有罪判决。对一起“鹅苗”合同诈骗案的 3 名主犯批准逮捕。三是深度参与推动社会治理。针对涉电动车交通肇事案件高发问题，联合公安局开展交通“牛皮癣”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电动三四轮车无牌、无证、醉驾等违法驾驶问题，净化城市道路交通环境，维护广大市民出行安全，助力打造文明城市形象。对农田防渗渠出现大面积

断裂、塌陷的线索，启动诉前程序，推动相关部门在插秧前全部整修到位，及时保障了 4500 亩水稻地灌溉需求。加大检察环节国家司法救助力度，向确有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41.6 万元。在一起聚众斗殴案中对犯罪嫌疑人家庭背景进行调查时发现，其未成年弟弟符合“事实孤儿”政策，帮助其落实每月 1435 元的专项补助金。办理的一起故意杀人案，救助申请人因家庭失去劳力、自身患病、91 岁母亲需赡养，生活极度贫困，我院与市检察院进行市县联动救助，给予救助金 10 万元，有效化解涉诉信访隐患。四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监督撤案 27 件、监督立案 44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3 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26 件，纠正漏捕 3 人，纠正漏捕后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4 人，纠正漏诉 18 人。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22 件 45 人，附条件不起诉后决定不起诉 32 人。办理的 2 名法官“民事枉法裁判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一案一总结”案件。通过联合市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开展司法救助、公开释法说理等途径，实质性化解一名申诉人因 60 年前家中财物被无偿征用未足额退赔一事反映梁岔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争议一案。五是持续打造特色品牌。不断打造“小雨滴”品牌，法治副校长先后走进县实验中学、外国语高级中学等学校开展民法典、未保法、预防法专题法治教育活动，用典型案例释法说理，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办理了全省首例涉未成年人文身支持起诉案，推动全市开展未成年人文身问题调研，并拍摄公益广告《孩子，请远离文身》，被高检院、省、市院新媒体转发。通过强制

报告制度发现，并引导公安机关侦破了全省首例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案件，结合办案对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教师予以奖励，建议相关部门对未履行强制报告责任的宾馆、KTV 等场所予以处罚。一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在帮教期间协助侦破非法从事白酒生产案获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打假典型案例。办理的徐某某遗弃案获省院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六是固本强基锤炼硬核队伍。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和党史学习教育，通过辅导报告、专题讲座、检察长上党课等，营造浓厚氛围；集中开展“清风·夜读”活动，观看专题视频、撰写观影心得、举办演讲比赛、走进党史教育馆等系列活动，重温初心使命、强化政治忠诚。相关工作做法 6 次被省、市检察院专栏、专刊转发。坚持不懈抓班子，强中层，打基础。充分发掘利用“线上+线下”“院内+院外”资源，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综合业务素质。积极参与政法委组织“忠诚杯”诉辩对抗赛，在对抗中寻不足、在交流中求进步。1 名干警被市院评为办案能手、淮检之星和县政法英模。持续抓好“三个规定”制度落实，严防选择性填报，一体做实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内部评查，保障办案质效，对司法办案进行全过程、立体式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紧扣当前形势，直面问题，在提升检察业务素能上多点发力。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业务发展不平衡，存在认罪认罚适用率和提出率高、法院采纳率低，上诉率高，未成年犯罪案件逮捕率高的问

题。二是综合工作还有短板，调研、宣传、检务督查、人才培养等工作相对靠后，高质量的调研、宣传稿件较少，干警敏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提升。三是创新创优项目推进缓慢，工作平稳缺乏亮点，品牌创建略显滞后，工作节奏有待进一步加快，四是队伍综合素能有待进一步提高。干警勇于担当意识有待强化，司法办案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有待加强。

三、紧盯目标计划，争先创优，在打造品质检察上再上新台阶。下一步，涟水检察院将紧盯省市检察院和县委工作部署，确保服务大局有新作为，履行职能有新提升，创新创优有新突破，固本强基有新成效，主动融入全县“苦干新五年，冲刺百强县”大局，扭住关键环节，充分能动履职，为涟水高质跨越发展保驾护航。

（一）找准县域发展切入点，实现服务大局高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更有力。围绕平安涟水、法治涟水建设，按照案件办理、舆情处置、社会面防控三同步的要求，防范化解各类社会矛盾风险；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加强与公安、法院和有关部门联系，坚持不枉不纵、快捕快诉。充分考虑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的收集、管理和调查处置工作，对最有成案价值的线索，集中力量，固定好相关证据，引导相关调查核实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联合金融管理局等部门开展预防非法集资宣传，以案释法，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提高甄别非法集资能力，守护群众的钱袋子。护航企业发展更有为。围绕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知识产权

保护高地建设等党委关注、群众关心的司法问题，有序探索企业刑事合规试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护航人”，明确以刑事合规审查为切入点，适度延伸其核心内容，以今世缘等知识产权大户为重点，建立与相关行政机关、企业的联动机制，及时了解企业需求。瞄准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三个重点”，以开好优质发展、调理经营行为、治愈违法损害“三个方子”为抓手，构建护航企业发展“问诊”机制，“对症下药”，服务本地区经济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更有方。严惩涉农犯罪，全面调研涉农多发案件，总结案件成因、特点，联合公安机关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围绕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的常发案件，研究制定服务三农工作机制，打造一批优秀的服务三农案例，形成检察正面宣传点。深入开展“守护小康”专项行动，研究落实耕地资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涉农资金安全等司法措施，全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二）找准检察业务增长点，实现司法办案高质量。主动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立足保安全、促生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责任落实，针对涟水企业安全生产特点，重点关注企业安全生产、小区电瓶车充电、燃气使用安全、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等问题。联合应急管理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展开全面检查，对核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现场提出处理意见，下发整改清单；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并深入分析全县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查摆原因，总结相关企业经验做法，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安全生

产监管体系。完善未成年人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检察监督。通过办理监护侵害、监护缺失个案，进一步明晰和细化监护侵害、监护缺失行为预防、处置措施和工作程序，明确各方职责，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处置救助于一体的配套工作机制，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借助村（居）儿童主任、网格员、个案宣传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传授抚养、教育、保护子女的知识技能，营造关爱未成年人的社会氛围。会同法院探索在存在遗弃、虐待、放弃抚养权、子女患病、可能侵害子女财产等情况的离婚案件中，聘请妇儿委干部、青少年社工等担任儿童权益代表人，作为独立诉讼主体参与诉讼，发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见，并试行 1-2 个典型案例。守护社会公共利益。继续用好 12309、“大清涟”、三大公益诉讼联络站等平台，加强对公益损害观察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围绕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公益损害巡查，进一步深挖破坏耕地、超标电动车管理等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案件线索，综合做好打击、治理、修复，打造效果好、影响大的精品案例，提升涟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知名度。

（三）找准检察改革支撑点，实现创新创优高品位。深化“小雨滴”品牌打造。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以犯罪易发多发学校作为重点，开展针对性宣讲。针对不同受众进行调查问卷，量身定做“菜单式”法治宣讲课件、组织法律知识竞赛、现场观摩庭审等，提升普法效果。推动教育部门将法治教育纳入对学校年度考核，在学校设置“小雨滴”信箱，定期收集

整理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制作成动漫、视频等，赠送教育部门用于课堂教学，确保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课程化常态化。组织“小雨滴”志愿者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成年人进行结对帮教，通过对未成年人犯罪临界预防和不良行为的早期干预，帮助“问题”未成年人远离犯罪走上正道。健全保障社矫人员合法权益。立足检察职能，保障民营企业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联合县司法局走访调研全县民营企业社区服刑人员数量、诉求、实际困难等内容，召开联席会议，了解企业诉求及企业困难，共同研究商定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以《沪苏浙皖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督促司法局落实好该办法，并结合涟水实际，出台保障细则，为民营企业及个体经营需要请假外出人员提供快速便捷通道。开展司法救助多元化。打破单一化救助形式，采取多元化救助形式帮助被救助人员，延长案件办理的“周期”，结合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多元化救助，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实现“上下、内外联动”，充分运用各种力量，最大限度的帮助被救助人员。协调县妇联、残联、民政局等单位，共同协商出台多元化救助文件，建立多元化救助机制。加强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的搜集，及时宣传司法救助工作，通过典型案例等方式，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司法救助职能，彰显检察机关的民生关怀，打造品牌效果。

（四）找准固本强基发力点，实现干警队伍高素能。永葆检察工作人民性。扎实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整改措施到位、问题解决到位。牢固树立群众观

念，办案中加强释法说理，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心理疏导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重视在执法办案中消除、减少群众对立情绪，重视帮助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问题，把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要求贯穿到每一次执法活动、每一个执法环节，使履行检察职能的过程变成倾听群众司法诉求、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过程，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亲和力。坚决夯实队伍根基。坚持不懈抓班子，抓好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为干警树立榜样。持续抓好“青年党建”工作品牌，以党建促队建，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履职能力现代化助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做到以监督促规范，以规范促公信，以公信促提升。深入推进“阳光检察”。围绕群众关心问题，加大检务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监督。强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开展系列专题联络活动，定期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听取专项工作汇报，参与执法检查、案件评审。定期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走进检察机关，实地了解检察职能，借助网络媒体、楼宇视频等终端，创新宣传方式，扩大检察职能宣传覆盖面。充分发挥案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能，建立三书比对模板台账，通过将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中认定的法律事实，指控的罪名以及引用的法律条文等内容进行人工核查比对，比对发现的问题反馈业务部门进行监督整改，从中发现纠违、抗诉线索，同时起到规范起诉书制作效果。将案件办理程序性信息与案件承办信息投放在电子屏上，便于案件当事人、代理人及时掌握案件办理情况。

第二部分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65.8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6.34	本年支出合计	1,844.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2.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4.39
总计	2,129.12	总计	2,129.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6.34	1,80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7.47	1,727.47						
20404	检察	1,727.47	1,727.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8.28	1,248.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9.18	47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7	7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7	7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7	78.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44.73	1,381.07	46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5.86	1,302.20	463.67			
20404	检察	1,765.86	1,302.20	463.6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2.20	1,302.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3.67		46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7	7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7	7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7	78.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65.86	1,765.8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87	78.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6.34	本年支出合计	1,844.73	1,844.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2.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4.39	284.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2.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29.12	总计	2,129.12	2,129.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4.73	1,381.07	46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5.86	1,302.20	463.67
20404	检察	1,765.86	1,302.20	463.6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2.20	1,302.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3.67		46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7	7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7	7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7	78.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1.07	968.85	412.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36	834.36	
30101	基本工资	114.93	114.93	
30102	津贴补贴	152.35	152.35	
30103	奖金	268.56	268.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20	62.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5	16.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9	41.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0	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	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87	78.8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3	9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25		382.25
30201	办公费	162.83		162.83
30202	印刷费	1.87		1.8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3		0.23
30205	水费	2.33		2.33
30206	电费	3.70		3.7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6		1.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8.32		28.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0.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91		36.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45		17.4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5		64.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3		62.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9	134.4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8.27	88.2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83	14.83	
30305	生活补助	6.30	6.3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9	2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9.97		29.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9.97	29.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4.73	1,381.07	46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5.86	1,302.20	463.67
20404	检察	1,765.86	1,302.20	463.6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2.20	1,302.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3.67		46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7	7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7	7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7	78.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1.07	968.85	412.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36	834.36	
30101	基本工资	114.93	114.93	
30102	津贴补贴	152.35	152.35	
30103	奖金	268.56	268.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20	62.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5	16.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9	41.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0	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	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87	78.8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3	9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25		382.25
30201	办公费	162.83		162.83
30202	印刷费	1.87		1.8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3		0.23
30205	水费	2.33		2.33
30206	电费	3.70		3.7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6		1.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8.32		28.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0.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91		36.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45		17.4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5		64.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3		62.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9	134.4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8.27	88.2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83	14.83	
30305	生活补助	6.30	6.3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9	2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9.97		29.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9.97	29.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7.37	0.00	224.97	29.97	195.00	2.40	0.00	11.10	47.89	0.00	47.11	29.97	17.14	0.77	0.00	8.4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25
30201	办公费	162.83
30202	印刷费	1.8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3
30205	水费	2.33
30206	电费	3.7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8.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4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9.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9.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5.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2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6.43 万元，减少 11.4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129.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06.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39 万元，增长 14.04%，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2.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8.81 万元，减少 60.71%，变动原因：本年度的结转资金按照规定只保留专项经费。

（二）支出决算总计 2,129.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44.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51 万元，减少 2.15%，变动原因：上年度对大楼进行了改造维修，本年度维修等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4.3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装备计划、办案支出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35.92 万元，减少 45.34%，变动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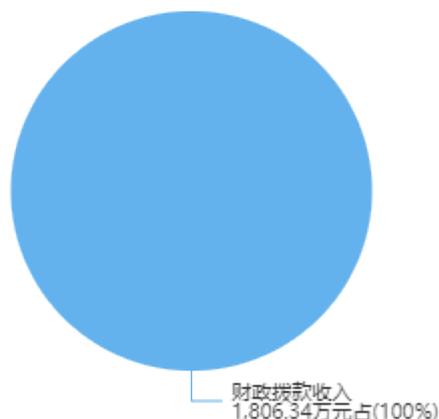
因：正常经费结转由财政收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06.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6.3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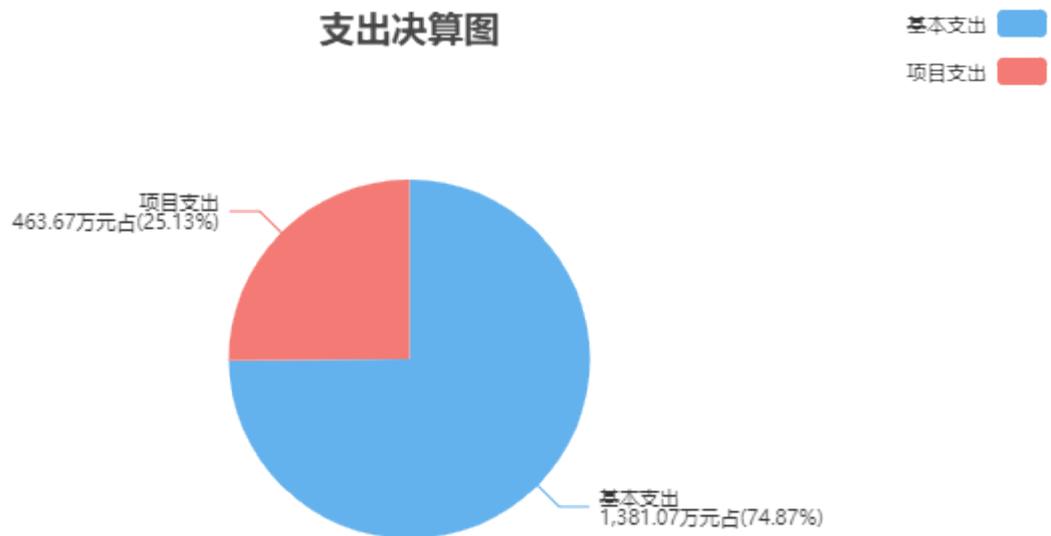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4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1.07 万元，占 74.87%；项目支出 463.67 万元，占 25.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2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6.43 万元，减少 11.49%，变动原因：正常经费的结转由财政收回导致收入减少，同时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44.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06.3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56.48 万元，支出决算 1,3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存量资金被收回，使用计划调整。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771 万元，支出决算 46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是超过两年的项目不再实施，同时存量资金被收回。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8.87 万元，支出决算 7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81.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8.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44.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51 万元，减少 2.15%，变动原因：上年度对大楼进行了改造维修，本年度维修等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81.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8.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7.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9 万元，变动原因：更新两辆车况

无法使用的公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39%；公务接待费支出 0.7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1%。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24.97 万元，支出决算 4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9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按需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29.97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更新两辆车况无法使用的公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按需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7 万元，接待 12 批

次，8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单位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1.1 万元，支出决算 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培训。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40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1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05 万元，增长 83.89%，变动原因：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办公用品、疫情劳务服务支出等。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